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轉銜課程計畫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112年6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2136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7548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1281號函。

二、目的

協助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海外歸國專業人才，其隨父母來臺之國民中學學齡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就讀雙語教育班，銜接其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目之國外課程。

三、入班資格

設籍、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為臺北市，聘期一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申請進入本班。

- (一)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第4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言教師之子女。
- (二)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 (三)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其與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滿一年以上，並於返國一年內提出申請者。
- (四) 領有外籍就業金卡之外籍人士子女，惟不包含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言教師之子女。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下列資料，向服務管理單位提出：
 1. 家長及其子女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與外國人居留證。
 2. 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證明。
 3. 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 (二) 資格審查：由誠正國中召開「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進行資格審核，並呈報教育局核定結果。
- (三) 華語能力鑑定：申請雙語教育班學生，須接受學校安排之華語能力鑑定，以評估學生中文相關課程的學習適應能力。

五、錄取名額

雙語教育班共計招收30名，額滿為止。

六、錄取方式

- (一)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並經「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審查通過者，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 (二) 申請8、9年級學生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時，以申請資料完備並完成繳件之順位決定錄取資格，額滿為止。
- (三) 7年級新生申請入班，至截止報名時間為止，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

七、申請期限

申請日期依誠正國中公告為準。

八、教學實施

- (一) 入學編班：依學齡編入誠正國中適當年級、班別。
- (二) 上課節數：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學科目及方式
 1. 雙語教育班教學科目：由雙語班教師，以英語進行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等三科教學。中文及社會科得選修。
 2. 其他藝能教學科目：教學科目依國中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以中文教學為主。
- (四) 學習評量：學生之學習成績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雙語教育班學生學籍納入誠正國中學籍處理，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規範一致。

十、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本計畫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告實施。